

关于修改二〇〇二年六月七日 在圣彼得堡(俄罗斯联邦)签署的 《上海合作组织宪章》的议定书*

上海合作组织(以下简称“本组织”或“组织”)成员国订立如下议定书:

第一条

本组织宪章第十一条第一段表述如下:

“秘书处是本组织主要的常设执行机构,为本组织活动提供协调、信息分析、法律和组织—技术保障,就开展本组织框架内的合作和本组织的国际交往提出建议,监督本组织各机构决议的执行。”

第二条

将本组织宪章第十一条第二、三、四、六、七段中的“主任”一词改为“秘书长”。

第三条

本议定书按本组织宪章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生效。

本议定书于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五日在上海签订,一式一份,用中文和俄文写成,两种文本同等作准。

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 纳扎尔巴耶夫

俄罗斯联邦总统 普 京

* ①该议定书尚未生效。②中国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06年12月29日批准该议定书。③该议定书适用于香港和澳门特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
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 拉赫蒙
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统 巴基耶夫
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 卡里莫夫